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8月17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27号1001室

邮政编码:200050

联系人:淳厚基金客服

联系电话:400-000-9738、021-60607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即2026年8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对本基金实施清算、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附件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6月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淳厚稳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三、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科创板3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6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板基,场内扩位简称为:科创板基金。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6年9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3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9月22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场内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须为1元的整数倍;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和场内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本基金场内申购等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场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时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其中1年指365天):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8、本基金场内赎回等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2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8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QDII)A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29	0182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8229,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8231,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8230,C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8232)。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8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现汇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不超过70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或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7000美元(不含),则7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7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7000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700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700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期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5	2026年6月15日
2	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26年8月12日
3	南京市宁创体育健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晟高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50	2026年7月20日
4	南京市秦淮区中顺收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晟高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500	2026年7月20日
5	南京市宁创体育健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丰利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	2026年7月20日
6	南京市建邺区华创信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晟高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850	2026年7月31日
合计			5,775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合计5,7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8%。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及下属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力争通过续贷、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关于财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